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5执389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蓝村路2号2幢1层。

负责人：徐 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许 ，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包 ，男，1968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3）沪0115民初97853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包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包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一村175号201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任承樑
审	判	员	陆琳
审	判	员	曹志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赵晓颖

